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楊茹玉

電話：05-3620123#368

電子信箱：s90403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99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99671A00\_ATTCH2.pdf、0099671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4條之  
1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44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5/27

1050008687